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股份計 404, 294, 664 股（佔發行股份數 450, 665, 500 股之 89.71%） 列席：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元祥			
主席：陳龍政 紀錄：蔡雪華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額已達法定出席股份，請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陳董事長龍政致詞（略） 二、長官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 一、 本案業經106.02.06第二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委員同意，並經106.02.17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議提撥比例分別為1.75%及4%，其金額分別如下： （一） 董監事酬勞10,322,748元。 （二） 員工酬勞23,594,852元。 三、 前項金額已於105年度認列費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106年度股東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案。 說明：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如附表。 二、本公司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頁。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章程業已於105年
第十六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股東常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併同修訂相關規章
第十七條	1.逾期投信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得先授權董事長核可，儘速轉銷呆帳，並提報董事會及通知審計委員會追認。	1.逾期投信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得先授權董事長核可，儘速轉銷呆帳，並提報董事會及通知監察人追認。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結果，業經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二、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業經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營業部門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555,953,689 元整，扣除所得稅費用 101,500,000 元整，總計稅後盈餘為 454,453,689 元整。 二、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1,317 元，另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8,706 元，並依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 136,336,107 元，預計分配股東紅利為 315,465,850 元，分配後之本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674,343 元 【詳如附表】。 三、謹建議股東紅利以現金股利方式配發，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70 元，依目前股數 450,665,500 股計算，計 315,465,850 元。 四、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案，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1,31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48,7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22,611			
本期淨利			
454,453,6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136,336,1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9,140,1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 元)			
(315,465,8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74,343			
附註 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或以後年）度盈餘。 二、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龍政 總經理：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內容，謹提請 核議案。 說明：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條次	條 文（修訂後）	條 文（修訂前）	備 註
第二條	二、估價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估價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1. 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內容移至本項第 2 款。
第三條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1. 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刪除及增修條文劃線內容。 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第三條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4.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当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 2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 2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刪除及增修條文劃線內容。
第三條	5. 「事實發生日」原則上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当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 2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 2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刪除及增修條文劃線內容。 第二十一條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估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動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刪除條文劃線內容。
第三條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本公司與其分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本公司與其分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增修條文劃線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增修條文劃線內容。
第二十一條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將第一項下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為第一項下第四款。增修條文劃線內容。 原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增修條文劃線內容。 已移列至第四款。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按承辦業務相關法規之申報限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證期局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改條文劃線內容。
三、相關條文併同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下午二時十二分。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整體經營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結果，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555,954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 1.23 元；年度稅後盈餘 454,45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01 元。本項年度決算業經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陳清祥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核心業務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票券業務 票券業務年度獲利達 5 億 3 仟 3 佰萬，預算達成率為 128%，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13%。 過去一年，因金融同業積極發展票券保證業務，市場競爭漸趨激烈，且下半年升息走勢確立，嚴重壓縮票券業務獲利空間。業務單位除積極擴展保證業務規模，維持既有之獲利水準，並努力升級整體客戶結構，以有效取得風險與利差的平衡，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年度業務績效仍持續以佳優異的表現。 （二）債券業務 債券業務年度獲利達 2 億 2 佰萬，預算達成率為 116%，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34%。回顧過去一年，債券業務面臨諸多不利經濟因素影響，於國內金融市場方面，央行結束長期以來之降息循環，而國內外政治因素對經濟層面影響日深，除導致債券業務利差逐漸縮小，更進一步影響資本利得的獲利。面對金融市場變化詭譎，行情走勢的判斷困難度提升，公司仍維持一貫的審慎態度，首重整體風險控管，適時調整部位結構，以穩建獲利為目標，除順利達成年度預算目標，並冀望適時建立長期獲利的利基部位。			
三、公司治理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 105 年度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內部監控機制，並提高公司治理之績效。 另加強落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計畫，提高專業知識及技能，期能因應各項業務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公司將以強化公司治理，創造穩健獲利，維護資產品質為經營原則，以建立永續經營之根基，作為全體同仁持續努力不懈之目標。			
董事長：陳龍政 總經理：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附錄二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三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債券及票券之利息收入認列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券及票券利息收入占整體淨收益 70%以上，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債券及票券產生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認列，且利息收入之正確性有賴於資訊系統之計算，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債券及票券利息收入完整性之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進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購入債券及票券之內部控制，用以評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計算利息收入之債券及票券資訊輸入之正確性。
2. 評估應用系統與資料庫，是否有未經授權的存取或不適當之變更。
3. 取得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計算債券及票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有效利率之合理性、確認計算的期間是否正确，並選取樣本核算該等利息收入之正確性。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保證責任準備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已分別納入財務報告之附註五及十九。

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依據保證業務未來可能產生之保證負債義務以估計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之基本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行估計其未來可能產生保證責任負債義務之可能性及提列金額等資料，評估及測試以下項目：

1. 取得擔保業務之相關文件，確認所有進行擔保之合約皆已列入。
2. 取得相關外部總體產業狀況及有關被擔保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確認管理階層已依債權之擔保情形予以適當進行分類。
3. 確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方式之合理性，並依各類別減損提列比例重新計算，以確認提列金額是否合理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陳清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7 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已提列折舊	未折減餘額
租賃權益改良	12,563	6,281	6,282
房屋及建築物	11,379	3,792	7,587
土地	3,829	0	3,829
什項設備	2,742	1,987	755
機械及電腦設備	3,681	1,729	1,9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	22	30
合計	34,246	13,811	20,435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867	-	\$ 307,371	1
11500	存放央行	2,467	-	2,106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75,696	57	32,195,783	5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290	-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46,037	37	21,558,361	38
13000	應收款項	484,831	1	268,485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870	-	21,50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2,479,089	4	2,335,413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435	-	23,49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36	-	41,049	-
19500	其他資產	361,262	1	352,268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58,853,080	100	\$57,105,83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13	銀行暨同業拆借	\$10,100,000	17	\$ 6,295,000	1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523	-	23,89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315,234	69	42,575,956	75
23000	應付款項	211,359	-	191,611	-
25600	負債準備	816,888	2	808,543	2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20	-	7,839	-
29500	其他負債	22,190	-	198,379	-
20000	負債總計	\$1,580,614	88	\$0,101,218	88
代 碼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1101	普通股股本	4,506,655	8	4,329,159	8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101,677	3	1,968,416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20,64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55,476	1	444,203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2,577,800	4	2,433,266	4
32500	其他權益	188,011	-	242,196	-
30000	權益總計	7,272,466	12	7,084,621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853,080	100	\$57,105,839	100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A5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2,916	\$ 4,329,159	\$ 1,862,470	\$ 20,64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5,946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94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8 元	-	-	-	(251,09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446,95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80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1,15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2,916	4,329,159	1,968,416	20,64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3,26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26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129,87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4.1%	17,750	177,496	-	(177,49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54,45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1,90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666	\$ 4,506,655	\$ 2,101,677	\$ 20,647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41000	利息收入	\$ 617,954	75	\$ 627,490	84
51000	減：利息費用	(171,885)	(21)	(222,361)	(30)
49010	利息淨收益	446,069	54	405,129	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2,822	19	146,209	19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62,822	19	146,209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29,255	28	184,037	2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6,021	2	28,493	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4,689)	(3)	(14,399)	(2)
4xxxx	淨 收 益	829,478	100	749,469	100
58291	其他各項提存	(7,500)	(1)	-	-
	營業費用	(169,968)	(21)	(157,797)	(21)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068)	-	(3,089)	-
59000	折舊費用	(92,988)	(11)	(90,124)	(1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66,024)	(32)	(251,010)	(33)
58400	營業費用總計	(429,980)	(52)	(401,920)	(53)
61001	稅前淨利	\$ 555,954	67	\$ 498,459	67
61003	所得稅費用	(101,500)	(12)	(51,500)	(7)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54,454	55	446,959	6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71)	-	(6,998)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2	-	1,190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2,549)	-	(5,808)	(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185)	(7)	181,275	2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734)	(7)	175,467	2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397,720	48	\$ 622,426	83
	每股盈餘	-	-	-	-
67501	基 本	\$ 1.01	-	\$ 0.99	-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5,954	100	\$ 498,459	100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折舊費用	3,068	0.5	3,089	0.6
A20300	呆帳費用	5,410	1.0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744)	(2.5)	9,134	1.8
A20900	利息費用	171,885	31	222,361	45
A21200	利息收入	(617,954)	(111)	(627,490)	(126)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090	0.4	-	-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184	0.6	1,593	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8	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9,522)	(193)	(7,916,841)	(159)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290)	(17)	-	-
A41150	應收款項	(241,403)	(43)	(51,355)	(10)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295)	(27)	(4,272,214)	(86)
A41990	其他資產	(15)	-	3	0.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60,722)	(407)	11,009,647	222
A42150	應付款項	13,458	2.5	(40,157)	(8)
A42990	其他負債	1,867	0.3	(596)	(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7,601	114	581,700	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911)	(31)	(223,415)	(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633)	(16)	(22,756)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0,972)	(732)	(828,830)	(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6,300)	(32)	128,600	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0.0	44,748	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	-	(2,335)	(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240)	(32)	171,013	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300	銀行及同業拆借增加	\$ 3,805,000	785	\$ 1,195,000	2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78,056)	(4)	(121,859)	(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875)	(3)	(251,091)	(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7,069	755	822,050	1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857	6	164,233	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477	7	300,000	7